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31.9475 万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179.052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1,311.000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7,179.0525 万股变更为 41,311.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此外，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合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24,730 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3,110,000 元变更为 414,334,73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

关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319,475 股，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33.473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334,73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